|  |
| --- |
| **化隆县群科新区管委会2015年决算情况说明** |
|  |
| **第一部分 化隆县群科新区管委会概况****一、主要职能**协调领导小组下设其他工作组按各自的职责任务开展工作；制定并督促各部门落实党政机关搬迁工作计划；做好与上级的联系协调及信息反馈工作；协调解决搬迁过程中出现的不可预见矛盾或问题；负责新区办公楼办公用房分配、办公设备采购、资金筹措等工作，为实施搬迁提供后勤保障。**二、部门决算单位构成**（一）所属单位。事业单位1个。（二）人员构成。单位年末人员同工同酬8人，抽调57人。 **第二部分 化隆县群科新区管委会2015年度部门决算表**一、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二、收入决算表三、支出决算表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五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六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七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表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**第三部分 化隆县群科新区管委会201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****一、关于群科新区2015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**2015年度收入总决算 3473.27万元，支出总结算233.27万元，比2014年收支均有所增长。主要原因是：在职人员的工资增加。 其中：（一）收入总计3473.27万元，为县财政当年拨付资金。（二）支出总计233.27万元。包括：1、工资福利支出62.03万元2、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170.38万元3、其他资本性支出0.86万元4、结转下年3240万元，为本年度预算安排、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，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，既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。**二、关于化隆县群科新区管委会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**（一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化情况。新区办201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33.27万元，占本年支出总计的100%。2015年决算数比2014年的225.87万元增加了7.4万元，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。（二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。2015年新区办财政拨款用于以下方面：工资福利支出62.03万元，占26.59 %；商品和服务支出170.38万元，占73.37%。其他资本性支出0.86万元占0.04 %，（三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2015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33.27万元。其中：1、工资福利支出62.03万元。其中：基本工资14.66万元、津贴补贴24.68万元、奖金6.78万元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5.91万元。 2、商品和服务支出170.38万元。其中：办公费57.03万元、手续费0.005万元、邮电费3.62万元、水费0.5万元、差旅费12.72万元、维修费8.06万元、租赁费18万元、培训费1.6万元、公务接待费2.83万元、劳务费29.84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万元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3.14万元。3、其他资本性支出0.86万元，其中办公设备购置0.86万元。**三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说明****（一）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执行情况说明**2015年度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9万元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9万元，支出决算为9万元，完成预算的100 %，公务接待费预算2.83万元。支出决算为2.83万元，完成预算的100 %。**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**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9万元，支出决算为9万元，完成预算的100 %，公务接待费预算2.83万元。支出决算为2.83万元，完成预算的100 %，具体情况如下：1、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9万元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9万元，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辆。2、公务接待费支出2.83万元，接待批次为16批次，接待人次为25人。**（三）“三公”经费与上年执行情况差异说明**2015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数与2014年决算数相比，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了1.79万元，公务接待费8.57万元，主要原因是：公务用车量增加；接待费开支节源，控制费用。**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**(一)财政拨款收入: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(二)上级补助收入：指直属上级部门拨付资金。(三)事业收入:指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。(四)事业单位经营收入:指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。(五)下级单位上缴收入：指所属的事业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。(六)其他收入:指预算单位在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之外取得的收入。 (七)上年结转和结余: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、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，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，也包括事业收入、经管收入、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。(八)社会保障和就业(类)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(款)（1）事业单位离退休:指用于所属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。(十)结转下年: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、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，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。(十一)基本支出: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。（十二）“三公”经费是指本部门（包括所属行政单位、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和其他事业单位）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 |